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3-2011（2011年6月刊發）（於2014年7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乙公司——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丙公司及丁公司——各自為乙公司的聯繫人
事宜	聯交所會否要求將甲公司分別與丙公司及丁公司簽訂的建造合約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81、14A.82 及 14A.83 條
議決	有關的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實況

1. 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運鐵路系統。
2. 甲公司將興建一條新鐵路，項目涉及與多家承建商就鐵路的不同部分簽訂建造合約，而每份合約均須進行獨立招標。
3. 在該等建造合約中，甲公司擬將一份合約（「**合約 1**」）授予丙公司，另一份（「**合約 2**」）授予丁公司。
4. 丙公司及丁公司均為乙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會被視為關連人士。甲公司查問合約 1 及 2 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合併計算。其表示：
 - 該兩份合約是經過獨立招標程序分別授予丙公司及丁公司。每份合約涉及的是鐵路的不同部分。
 - 經考慮包括土木工程性質以及其過往建造其他鐵路項目的策略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後，甲公司決定以多份獨立建造合約（包括合約 1 及 2）興建新鐵路，以盡量減低項目風險。甲公司並非「分拆」建造工程以圖規避《上市規則》。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4A.81 條訂明：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

6. 第 14A.82 條訂明：

本交易所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7. 第 14A.83 條訂明：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分析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或會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9. 《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載有聯交所就會否應用合併計算規則所考慮的多項因素（這些考慮因素並不包括所有情況）。該規則旨在就可能須將交易合併計算的情況提供指引。釐定個案是否須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

10. 聯交所認為合約 1 及 2 互相關連，應合併計算，因為：

- 該兩份合約為甲公司新鐵路項目的組成部分；及

- 該兩份合約是甲公司分別與丙公司及丁公司簽訂，而丙公司與丁公司互有關連。
11. 合約 1 及 2 將被視作一項關連交易，並按兩份合約的總額分類。

總結

12. 有關的關連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